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

BAFALU JIAOGEI SHIYIRENMIN

中央宣传部宣传局

编

司法部 宣传司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5年9月·北京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

(内部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

北京市印刷二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字数 200, 000

1985 年 9 月第一版 198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50, 000

统一书号 6454 . 001

定价: 1.5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深入发展，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领导批准，我们将邓力群、邹瑜、周文元、彭珮云、谢文清、柳斌杰等领导同志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报告发言以及一些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书名为《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内部发行。

收入这个汇编中的报告、讲话和经验材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近一、二年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试点工作经验总结的部分成果，可供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和法制宣传员在组织实施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中学习和参考。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 邓力群 (1)

陈丕显同志在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期间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 (18)

为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而奋斗 邹 瑜 (23)

总政治部副主任周文元同志的发言 (46)

教育部副部长彭珏云同志的发言 (50)

广播电视部副部长谢文清同志的发言 (60)

努力把法律常识普及到全体公民中去——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的发言 柳斌杰 (66)

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推动全党抓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 中共北京市委员会 (70)

统一各级领导思想认识 认真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中共本溪市委员会 (78)

用法律育人治厂 夺取两个文明建设双丰收..... 中共大庆市委员会 (89)

创办乡村业余法制学校 向农民普及法律常识..... 江苏省建湖县司法局 (97)

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保证经济改革顺利进行..... 中共山西省洪洞县委员会 (105)

努力做一名维护法制的共产党员..... 山西省代县县委书记、兼职律师张继忠 (115)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促进社会治安根本好转..... 中共吉林省扶余县三岔河镇委员会 (128).

加强中学法制教育是培养一代新人的需要

.....湖北省沙市市教育局、司法局 (142)

面向社会结合实际 使法制宣传通俗化经常化

.....文汇报编辑部 (155)

立足治本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四七二一部队政治部 (164)

我们在法制教育中是怎样坚持“三化一性”的

.....南京部队某部炮团党委 (170)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普及法律常识而努力

.....中共江西省临川县委员会 (177)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促进社会治安根本好转

.....中共山东省诸城县委员会 (185)

用法律武装人们的头脑

.....湖北省襄樊市司法局 (195)

领导带头学法 自觉依法办事

.....中共河北省武安县委员会 (20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建设一支“四有”的职工队伍

.....中共黑龙江省阿城继电器厂委员会 (212)

加强青工法制教育 促进厂区秩序好转

.....中共鞍钢铸管厂委员会 (221)

办好法制夜校 普及法律常识

.....中共山东省滕县官桥镇委员会 (229)

我们是如何开展《经济合同法》宣传的

.....江苏省武进县司法局 (235)

我们是如何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

.....中共辽宁省丹东市马家店镇委员会 (241)

大力宣传经济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对经济建设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广东省顺德县司法局 (249)

抓好在校学生法制教育广东省汕头市司法局 (259)

用道德观念 法制观念教育战士 造就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263)

增强法制观念 做懂法护法的武警战士

.....武警天津总队三支队五中队 (267)

鼓浪屿全岛学《刑法》 社会风貌焕然一新

.....福建省厦门市鼓浪屿区司法科 (275)

综合治理的一条重要途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宣教处 (285)

在定居牧民中抓好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宣教处 (294)

我们是怎样利用广播搞好法制宣传的

.....湖北省人民广播电台 (298)

从职工中培养法律人才大有可为

.....江苏省泰州市总工会 (304)

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在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邓力群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今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专门讨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第一次全国性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在全国范围内，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达到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的问题。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们的会议，是在彭真同志倡导下召开的。邹瑜同志在会议开始时作了工作报告，我同意这个报告。为了召开这次会议，司法部在制定规划、总结试点经验和编写教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部门也做了许多准备工作。会上几个试点经验的发言和印发的一批材料，可以作为全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法律常识的借鉴。由于到会代表充分认识到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大家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对规划和工作报告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开得是成功的。会上讨论确定的全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以及它的实施部署，待上报党中

央、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我们相信，依靠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的目标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对会议中提出的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昨天丕显同志在部分代表的座谈会上已经作了回答，实际上为会议作了总结，我完全同意。希望各地认真按照丕显同志讲的精神去贯彻。这里，我就下面三个问题讲点意见。

一、认清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

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短短的五、六年时间里，制订颁布了宪法和几十个法律、条例和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已经出版，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规和其他方面的法规也正在汇编。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逐步充实、完善。这几年，立法工作进展较快，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首先在于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否则就没有保障。有了法律，还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运用法律，这样，法律才能发挥应

有的作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目的，集中起来说，就是使广大干部能够更自觉地依法办事，广大群众能够自觉地遵守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并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

建国以前，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在我们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就已经产生了属于人民的法律。后来，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和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建立的革命政权，都制定了施政纲领和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司法、执法机关。但是，就全国来讲，还是国民党或者是外国侵略者制定的“法”，那时讲“依法办事”就不能革命了。同时，由于我们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的特点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一切工作必须服从于党领导下的武装斗争的开展，服从于争取战争的胜利，那时长期处于战争环境，事情紧急，情况变化快，所以党的政治领导主要靠政策。当时很有限、很简单的法，基本上还是属于党的政策的一种辅助形式，有些法也是直接由党中央审定发布的。那个时候，在我们的干部以至人民群众中是习惯于按照党的政策办事的。

建国以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就不仅要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了。但是，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上，我们还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这个曲折过程，是同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密切联系着的。一九五八年以前，法制建设处于比较正常的发展状态。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一九五四年九月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

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这一时期，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蒸蒸日上的。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党内产生“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党内和整个国家的民主生活遭到了损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相应地受到削弱。十年内乱，林彪、“四人帮”横行，他们肆意破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是众所周知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这是合乎党心、民心的重大决定。从此，我们国家重新走上了恢复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康发展道路。我们党所以能够完全自觉地、坚定地用极大的决心和毅力来抓这件大事，主要是十年内乱的教训，使我们党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发生了一次飞跃。小平同志在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一次报告中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从痛苦的历史经验教训中总结出的一条结论。历史经验说明，有了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把我们立国的四项基本原则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才能保障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翁的民主权利，发展人民民主，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才能使我们的国家沿着宪法所规定的道路前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国家长治久安。

其次，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四化建设的轨道上来。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这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城乡市场活跃，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农村的经济改革已经取得巨大胜利，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稳步前进。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前我国法律对经济的作用，就是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从根本说，以宪法为核心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都是在直接或间接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维护、保障和促进的作用。经济法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目前经济方面的法律在我国的法律中已占很大的份量。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四十五个法律中，经济方面的法律占了一半以上。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就更多了。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它将越来越显得重要。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步伐以及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节奏都在加快。在经济工作中，如何适应新的形势，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有条不紊、活而不乱地健康发展，无论是宏观控制还是微观搞活方面，都面临着一系列急待解决的问题。在法制建设中，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经济立法。至于制定为法

律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一些超出行政法规调整范围的，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已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时的规定或条例，颁布实施，以便通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目前我国管理经济工作的总的趋势是，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按照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即使是管理经济不可缺少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它们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要逐步用法的形式加以规范化，以便有所遵循和进行监督。经济方面的法律的制定需要抓紧，经济方面的法律的实施更需要抓紧。经济方面的法律是我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规范，只有用它来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动，社会经济才能顺利发展。

再次，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还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有利于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没有社会主义。我国宪法已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的原则和基本要求载入它的“序言”和“总纲”，并规定了若干条款。宪法要求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为教育人民的法定内容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指导方针，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对精神文明的文化建设方面，即发展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和文化事业都各自单列一条；特别是对“扫除文盲”，“普及初级义务教育”和鼓励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法“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等作了明确规定。宪法把“受教育”列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一，规定并鼓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与此相适应的，为了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社会道德水准，促进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国家已经和正在制订的一系列法律，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意义上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是植根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形成的。它施加于人们的思想影响，是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范畴。我们必须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推进人民之间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的社会关系和新的社会道德风尚的树立和发扬，实现整个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此外，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提高国家行政机构的效率，加强人民武装部队的建设以及调整对外关系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无论从历史的经验来看，还是从新时期的历史任务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对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我们一定要有清楚的认识。

二、各级干部都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逐步完善，近几年来，我们开展了各种法制宣传活动，特别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的斗争显示了法制的威力，许多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正在日益加强，一批能够铁面无私地执法和奋不顾身地护法的模范人物不断涌现。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在一些单位、一些干部中还相当突出。还有一些地方发生干部利用职权，任意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犯罪事件。我们必须同这些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作斗争。

守法，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全国所有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所有公民，包括各级干部，任何人都不能例外。以为法只是管老百姓的，干部可以例外的观点，反映了封建社会里所谓“礼遇君子，法制小人”、“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等封建意识的遗毒。我们党历来有个传统，要求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比要求一般军民更加严格。这是我们党保持工人阶级先进部队本色的一个重要标志。现在有些干部把这个传统丢了，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已凌驾于法律之上，置身于法律之外，甚至干出欺压群众、违法乱纪的坏事。还有一种情况是，一些同志习惯于过去的一套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不习惯依法办事，有的甚至把法律看作“碍手碍脚的东西”。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不清，是老观念、老习惯作怪。也有不正之风，如“关系网”、“保护层”以及个人主义、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因素。因此，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主要是使广大干部，特别

是各级领导干部懂得法律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学习法律，自觉地增强法制观念。当然，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广大干部知法懂法，依法办事了，就可以带动广大群众也这样做。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法律，就能依法行使各项民主权利，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一切国家干部忠于职守和严于法纪，检举和依法制裁那些为非作歹的违法干部。我赞成邹瑜同志报告中讲的，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和加强法制教育的对象，首先应当是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因为他们无论是在执行方面还是在宣传群众、影响群众以及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方面，都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有人问：“讲依法办事，把党的领导摆到那里去了？”这种看法把依法办事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了，是一种糊涂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使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极大的权威”，并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党章的“总纲”中写了这样的准则：“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所有这些都清楚地告诉我们，依法办事同党的领导是一致的，把二者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至于从这里还引伸出来比如“党大还是法大”一类问题，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我们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

下，在党的政策实施的基础上，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形成的。它是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意志的统一。党的活动如果不按宪法和法律行事，那就等于违背了自己的意志，也就实际上损害了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作用。我们有的同志一听说“法制”，就担心党的领导不起作用了，这是对我们党已经不是处于革命战争时期，因而必须改变那时的领导方法缺乏认识的表现；是停留在过去所谓“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观念和方法上面。社会主义法制恰恰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表现。事实证明，我们党越是通过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充分地发挥国家机关的作用，更加扩大人民的权利，就越能使全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更有力地保障社会主义秩序的稳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为实现党提出的战略目标而团结奋斗。这难道不是作为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所必须遵循的领导方式和所应起的领导作用吗？我们各级党的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当充分认识这一点，积极促进我们各项工作走上法制的轨道。

有的同志提出：“今后是按法律办事还要不要政策？”这牵涉到如何认识法律和政策的关系。过去革命战争时期，主要是依靠政策办事。人民有了政权以后，就不仅依靠政策，还必须把成熟的政策制定为法律，依法办事。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过渡。经验证明，凡是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总要有个探索试验阶段，这里有一个从政策指导到制定法律的过渡问题。先是用政策作指导，经过试验，成功的就坚持，不成功或者不完全成功的就修正。法律要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政策经过社会实践证明是成熟的，正确的，才